

华南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教学〔201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关于做好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良好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深化开展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充分调动学生自主性和积极性，培养“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特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原则：“以生为主、激发创意、鼓励探索、注重过程”；实施程序：“自由申报、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或个人从事自然、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性和应用性项目研究，以及开展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活动。通过计划项目的实施，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促进广大学生在积极投入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训练和创业训练，形成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良好氛围，探索创新创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依据，各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有教务处、学工部（处）、财务处、资产处、团委、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国家级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业学院和其他院系等单位负责人。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制订、总体实施，项目的执行、调整、组织和协调；财务处负责经费保障；资产处负责条件保障；科技处、社科处

负责科研支持、成果认定推广及专利申请；人事处、团委及学生部负责激励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团委及学生部还负责科研立项、学科竞赛、创新评奖、学生社团活动等组织工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提供平台支持；创业学院负责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的整体指导；其他院系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实验管理科，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论证、评审、咨询、中期检查、结题、优秀项目评选和推荐、成果鉴定等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具有正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验收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指导项目的总体实施。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院系一级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分管科研、设备、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及学院骨干教师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各院系机构名单以及工作安排要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基本申请条件

第九条 凡我校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创业实践和发明创造有浓厚兴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申请形式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个人也可单独申请，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在项目结题前不能申报新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及校内外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十条 项目团队要自主设计、管理和完成项目研究的主体内容和实施进度。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内容、方案及实施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项目申报时应已具备主要研究或实施条件：实验室或创业基地、基本设备与设施、市场调研、合作单位等。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基本要求：申报项目要求以实验为主要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资助项目除来源于学生申请的实验课题外，还可从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其他各类本科生科研创新优秀项目中遴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完成总结报告和学术论文协作等科研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创业训练项目基本要求：申报项目要求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选题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商业前景；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

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项目基本要求：申报项目要求具有已建立的运营实体（注册公司），团队及成员具有较好的创业训练或实践经验。在学校和校外创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根据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前期创业实践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四条 院系要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可由校外创业导师指导，优先资助来自校外知名企业指导的创业实践项目。

第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聘请指导教师，个人项目指导教师为1人，团队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十七条 一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最多同时指导两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申报新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调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总结报告和注册公司。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每年立项资助约100个校级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

第十九条 申报和院系推荐程序：

1. 统一申报与评审时间一般在每年4~5月份，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对于学生突破常规、富有创意、思路新颖的特殊项目可以随时申报。

2.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经项目团队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3. 各学院创新创业计划工作委员会对申请项目按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和评审，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核算、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并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根据初审结果排好序后填写项目汇总表，按限额推荐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学校评审程序：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终评，从中评选出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推荐申报。

2.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院系推荐的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集中评审，专家评分，择优资助。必要时，组织项目评审答辩环节。

3. 创业实践项目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院系推荐的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答辩环节。重点考察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市场调研、风险评估、财务测算、盈利前景等，专家组成员包含校外专家，综合两个评审环节的评分计算出最终评审得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择优立项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与学校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并应立即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于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其他各类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相关单位申请、推荐，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也可列入本计划。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省教育厅专项拨款、学校专项资金、指导老师配套经费以及其它渠道的经费。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帐户，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但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并接受学校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每个项目不少于 1: 1.5、省级项目学校给予每个项目不少于 1: 1 的配套经费支持，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都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全额使用，由指导教师监管。

第二十五条 创业实践项目配套资金由学校、团队自筹、校外企业及个人入股、吸纳风险投资等方式筹集，省级项目配套经费不少于 1: 1。鼓励创业实践项目的盈利以捐赠、建立创业基金等形式资助在校生持续开展新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其余的 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将暂停拨付剩余部份经费，直至整改通过后再予以拨付。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测试费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按计划使用，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方案，经费使用按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严格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不得挪用学生项目经费，一经发现将在全校范围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取消其 3 年内指导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

所有。

第三十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整改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教务处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程序：项目组成员签名→指导教师签名→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财务处报销。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进行费用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应严格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中的内容执行，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可由项目组其他学生申请承担或由学院指派学生承担新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查阅实验工作记录，实施中期检查，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文献综述、实验报告、市场调研记录、产品开发进展、营销情况和财务报表等，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学校还将定期总结国家级项目实施情况，向教育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项目如特殊原因需更改内容、补充新成员、更换原有成员、推迟结题等事项，均须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提出新的可行方案和具体执行措施。由所在单位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对擅自更改项目计划、因管理不善严重影响工作的，学校将终止其项目运行，并收回经费；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项目组成员 2 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消项目指导老师在 2 年内指导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日常运行工作依托各项目所在院系管理，由项目所在院系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定期向单位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检查需提交书面材料交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第三十七条 指导老师在指导实验的过程中，应注重启迪和引导，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尊重个体和差异，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爱护公物、注意安全、保持清洁、做好记录、积累素材，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验收，将学生完成的实验样本、实验报告、论文、设计、专利、营业执照、产品证明、财务报表、公司规模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交专家委员会评定，评出一定比例的奖励项目，颁发创新创业奖证书。对优秀的作品，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竞赛活动。

第八章 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项目所在单位应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仪器、创业训练活动室等必要的支撑条件，以保证项目组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项目开展状况及个人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在选课等方面可以优先选取与课题相关的各项课程，学分计入档案。

第四十一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对于项目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按照相应级别予以奖励。中途退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能获得该项目创新创业学分。

第四十二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其所在院系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奖，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学校学生创新奖的评选，对获奖人员及团队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根据学校和院系的有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可给予相应加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指导教师给予以下政策倾斜：

1. 鼓励和支持指导老师为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校对该课程以 2 学分、36 学时核定教师教学工作量。
2. 每年指导 1 个项目的工作量按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计。
3. 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在申报与该项目相关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时，学校给予优先立项。
4. 在每年度的教学专项奖中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做出重大贡献的项目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2 年 6 月 8 日